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9,703.8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504.85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